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15】006号

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 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保障前期咨询工作质量，以促进城轨交通持续健康发展，应广大会员单位要求，协会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指导意见（草案）》。经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协会2014年理事会（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已获通过。

《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指导意见》可作为设计咨询单位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时收取费用的参考依据，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实施。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5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印发 前期咨询工作 收费 指导意见

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司、基础产业司、产业协调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送：会长、顾问、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专家委委员、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各部室